

嘉合國際同濟會第一屆『卓越教師獎』評選辦法

一、主旨:本會為表彰教師熱心優良教育事蹟及專業精神，凡對教學、行政具有卓越表現者，本會公開獎勵表揚，以促使教育更健全發展。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國際同濟會高屏 B 區嘉合會國際同濟會

四、贊助單位：

五、參加對象:現任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未曾獲頒相關獎項之優良教師。

六、推薦基準：

(一) 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服務滿二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核，均核定通過、晉級。

(二)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
- 5、曾帶領藝術團隊在國外展演，弘揚我國文化藝術，深具貢獻者。

(三) 推薦時間:各國高、中、小學校，於 107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前，向本會提出推薦。

(四)學校推薦應經校務會議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

1、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A 初審：

1、聘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標準，由本會小組訂定之。

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及訪談內容方式，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進行了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

2、各學校遴選後，應填具本會規定之推薦表，於 5 月 31 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本會，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會指定網站。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B 複審：

1、於 6 月 15 日由本會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七、『卓越教師獎』之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獲獎者於嘉合國際同濟會會長交接當日舉行表揚大會。

(一) 獲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會頒贈『**卓越教師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八、其他：

(一) 各級學校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報本會廢止其推薦。

(二) 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應撤銷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三)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主辦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四) 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會年度經費預算支應。